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 恒生电子

编号：2018-009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十八次（年度）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六届十八次董事会（暨 2017 年度董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 11 名，实际现场出席 9 名，董事韩歆毅、高俊国授权董事蒋国飞（GUOFEI GEOFF JIANG）代为表决；监事 1 名列席；董事长彭政纲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并递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并递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并递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报告》，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战略投资委员会工作报告》，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提名委员会工作报告》，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并递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内容详见公告 2018-011 号。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公司 2018 年向四家银行申请贷款综合授信总计不超过 29000 万元人民币。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报酬的议案》，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并递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专业审计机构，其年度审计费用为 210 万元人民币。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并递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下同）2017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573,082,023.09（单位：人民币元，下同），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及上海交易所的相关指引的规定，先提取 10%法定公积金，加上以前年度利润结转，根据实际情况，公司拟按以下顺序实施分配方案：

1. 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57,308,202.31 元。
2. 以 2017 年总股本 617,805,1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现金 2.9 元（含税），派现总计 179,163,502 元。
3. 剩余可分配利润部分结转至下一年度。

十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关于公司与蚂蚁金服等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井贤栋、韩歆毅、高俊国、蒋国飞（GUOFEI GEOFF JIANG）回避表决。内容详见公告 2018-012 号。

十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关于和阿里云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井贤栋、韩歆毅、高俊国、蒋国飞（GUOFEI GEOFF JIANG）回避表决。内容详见公告 2018-013 号。

十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关于和浙金中心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彭政纲回避表决。内容详见公告 2018-014 号。

十七、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鲸腾网络实施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彭政纲、刘曙峰、蒋建圣回避表决。内容详见公告 2018-015 号。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云毅网络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的关联交易公告》，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彭政纲、刘曙峰、蒋建圣回避表决。内容详见公告 2018-016 号。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内容详见公告 2018-017 号。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任免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免去傅美英女士财务负责人职务，并提名姚曼英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履历详见附件），任期同第六届董事会。傅美英女士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7 日

附件：

姚曼英女士履历：

女，1974年10月出生，1997年06月毕业于中南工业大学会计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高级会计师。

1997年07月-2000年03月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

自2000年03月进入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历经出纳/会计/主办会计/预算主管/外派子公司CFO等岗位；

2010年11月-2015年12月担任公司审计室主任；

2016年0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管理总部副总经理。